股票代码:600876　股票简称:ST 洛玻　编号:2009-036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洛玻集团所持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 50%股权最新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曾于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发布公告，宣布本公司向其控股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洛玻集团）有条件收购其所持有的洛阳龙新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称龙新玻璃）5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称收购协议)。该收购协议已于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获得本公司独立股东批准。

根据收购协议所规定的生效先决条件，除龙新公司的另一方股东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放弃其按照龙新公司章程规定优先购买权及龙新公司股东会批准的生效先决条件外，其它先决条件已满足。

而该先决条件致使该项收购截止目前并未完成，主要原因如下：

龙新玻璃是 2003 年 9 月 5 日由洛玻集团和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安发达）共同发起设立，洛玻集团与发达建设各持 50%股份。2007 年 10 月 22 日，为避免洛玻集团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洛玻集团与本公司签订收购协议，将持有的龙新公司 50%股份转让给本公司，收购协议签订后，洛玻集团即通知了发达建设股权转让情况，要求其确认放弃优先购买权，新安发达没有答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章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它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它股东征求同意，其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它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洛玻集团及本公司据此认为新安发达已经同意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但其后，在洛玻集团提议召开龙新公司股东会就股权转让及修改龙新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时，新安发达提出不同意转让并拒绝出席会议，致使龙新公司股东会未能召开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

根据收购协议的约定，如收购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未能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或甲、乙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实现，本收购协议立即失效，且任何一方都无权要求对本收购协议的任何履行。

2008 年 3 月 31 日，洛玻集团与洛阳玻璃达成共识，认为：股权转让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避免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要求，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新安发达在接到股权转让通知后，未购买转让股权，视为其同意转让，双方同意合同生效之先决条件时间延后，并尽快与新安发达协调，召开龙新公司股东会议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且本公司与洛玻集团于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书面同意，将龙新玻璃收购协议的剩余未完成先决条件之最后完成期限延迟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与洛玻集团书面协议的其它日期。龙新玻璃收购协议的所有其它条款维持不变。

但截止目前，仍与新安发达协商不成，鉴于收购协议已失效，本公司董事会决定放弃执行收购协议，并要求洛玻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返还收购价款 35，000，000 元人民币。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09-040

转债代码:110007　转债简称:博汇转债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在本公司第三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延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东或者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193，662，273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457.60 万股的 38.38%。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供用电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264，543 股（关联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续签＜供用蒸汽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264，543 股（关联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刘小英、王海青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891　股票简称:SST 秋林　编号:临 2009-026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个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53 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 97.74%，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相关工作仍在准备之中。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10 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1、联系不上；2、相关材料尚未返回公司。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7.3、7.4 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苏宁电器，代码:002024）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发布《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截止 2009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旗下的基金投资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截止日
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800	13，760.00	0.87%	13，768.00	0.87%	2010年 12 月 30 日
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	8，600.00	1.97%	8，605.00	1.97%	2010年 12 月 30 日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00	5，160.00	0.39%	5，163.00	0.39%	2010年 12 月 30 日
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300	5，160.00	0.46%	5，163.00	0.46%	2010年 12 月 30 日
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3，440.00	0.74%	3，442.00	0.74%	2010年 12 月 30 日
景福证券投资基金	200	3，440.00	0.71%	3，442.00	0.71%	2010年 12 月 30 日
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2，580.00	0.81%	2，581.50	0.81%	2010年 12 月 30 日
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860.00	0.74%	860.50	0.74%	2010年 12 月 30 日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OO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 天龙　编号:临 2009—036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8 人，实际参会董事　8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务重组协议的议案》。

同意 8 人，不同意 0 人，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 天龙　编号:临 2009—037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债务重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日前与太原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签署《协议书》，就本公司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 112，842，141.18 元(截止 2009 年 3 月 31 日，贷款本金 80，293，942.96 元，利息 32，287，158.22 元，诉讼费 261，040.00 元)的债务达成协议。协议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太原办事处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太原办事处与太原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及公司与太原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签订的《协议书》，本公司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的债务转至太原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向太原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支付人民币 4，860 万元后，即可解决 112，842，141.18 元的贷款本息及代垫诉讼费等债务，相关方债权债务关系同时终止。

本次债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本公司与太原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签署此项《协议书》。

二、协议签订对方情况

太原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住　所:太原市建设南路 632 号

负责人:成恒太

企业情况:太原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为市政府直属事业机构，主要职责是对授权范围内国有企业行使管人、管事、管资产职权，并承担资产监管和改制任务。

三、付款方式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方式支付 4，860 万元。

四、协议生效时间

协议签订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 30 日，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如果该协议履行完毕，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增加债务重组收益　6，398 万元。同时一定程度上调整了公司的负债结构、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太原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签署的《协议书》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 2009-037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管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收到现任财务总监邵祖权先生的辞呈。邵祖权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财务总监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 2009-038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向全体董事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伍绍远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决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伍绍远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附:

伍绍远先生简历

伍绍远，男，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注册会计师、会计师、经济师。曾任四川省仪陇县农资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海南从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区财务总监、滋补酒事业部财务总监，现任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滋补酒营销总部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机电　公告编号:2009－038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周和华先生的辞职申请，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周和华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职务，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周和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周和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及公司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机电　公告编号:2009－039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 103 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卢勤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授权代表 0 人。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吴木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原董事周和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公司第二大股东边程先生推荐，同意提名吴木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新任董事候选人将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吴木海先生简历

吴木海，男，汉族，197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93 年至 1995 年任佛山市陶瓷一厂技术员，1995 年加入科达机电，历任销售经理，技术员，销区总经理，现任陶机本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79　900916　股票简称:金山开发　金山 B 股　编号:临 2009-017

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公司持有上海凤凰(江都)电动车有限公司 5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子公司上海凤凰（江都）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 55%股权的议案》（相关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8 月 7 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委托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凤凰（江都）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3 月 31 日，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16806158.67 元。

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将持有的上海凤凰（江都）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 55%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

截止至 2009 年 12 月 10 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转让上海凤凰（江都）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 55%股权公告期满，征得意向受让方一家，为扬州银凤新能源有限公司。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并予确认该公司受让资格。

根据挂牌结果，本公司与受让方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上海凤凰（江都）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 55%股权转让给扬州银凤新能源有限公司，转让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24.34 万元，转让价款一次付清，场内结算。本次转让将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产权交易过户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受让方扬州银凤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法人代表茆学才，注册地址为江都市张纲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为太阳能光伏产品、LED 组件、LED 灯具、电子、电器机械产品、自行车、助力车、电动车、童车、三轮车、健身器材、风力发电机及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特此公告

金山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根据 2009 年 12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94 号）和 2009 年 12 月 4 日《关于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09] 743 号）的核准，我司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4 日完成了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目前验资工作已完成。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 3，436，467，969.34 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 3，436，467，969.34 份；认购款项在本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按基金份额面值 1.00 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 561，974.61 份。截止 2009 年 12 月 30 日，本次募集净认购资金及其已结利息已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专户。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户数为 33，250 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 1.00 元人民币计算，本次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 3，437，029，943.95 份基金份额，已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其中，本公司基金从业人员认购持有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81060.93 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0.0081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本次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获得书面确认，本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 2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公告。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本基金上市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js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工商银行等代销机构开办定投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以下代销机构开办的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一、中国工商银行“2010 倾心回馈”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1.适用基金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计 12 只基金。

2.活动内容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基金定投业务协议，享有上述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 8 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得低于 0.6%；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注意事项

（1）该活动适用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的新老客户。对于已在本次活动前享有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老客户，在本次活动期间，其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一律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老客户的基金定投继续按上述费率优惠标准实施。

（2）本次优惠活动结束后，投资者申请开办的定投申购不享有上述费率优惠；在优惠活动期内因客户违约导致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且在优惠活动结束后投资者再次申请开办的定投申购不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3）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二、中国农业银行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1.适用基金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计 14 只基金。

2. 活动内容

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扣款成功，在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申购费率按 8 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三、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嘉实旗下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适用基金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计 10 只基金。

2. 活动内容

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申购费率按 8 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 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 注意事项

（1）持有交通银行太平洋借记卡，并已开通交通银行基金网银交易的投资者，请登陆交通银行网站 www.bankcomm.com，点击“基金超市”栏目，即可进行基金交易。

（2）交通银行网上银行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的申购手续费费率。

四、浙商银行基金定投与网上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适用基金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量化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计 14 只基金。

2. 活动内容

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1）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柜面开通上述基金定投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定投申购费率按 8 折优惠，优惠后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按原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网上银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投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定投申购费率按 4 折优惠，，优惠后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按原费率执行。

（3）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 0.6%的，按 4 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按原费率执行。

五、咨询方式

1.代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1	中国工商银行	95588	www.icbc.com.cn
2	中国农业银行	95599	www.abchina.com
3	交通银行	95559	www.bankcomm.com
4	浙商银行	95105665	www.czbank.com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640　股票简称:中卫国脉　编号:临 2009-023

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日前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432 号），对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拟对本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中国电信实业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实业中心）以所持通茂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置换股份公司（指本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以及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股票的总体方案。

本次股票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股份公司（指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3，891.0471 万股，其中实业中心（SS）持有 13，753.9283 万股，占股份公司（指本公司）总股本的 25.52%。”

特此公告。

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40　股票简称:中卫国脉　编号:临 2009-024

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临时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影城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鲍康荣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05 人，代表股份 44，082，0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829%。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265 人，代表股份 5，574，7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89%。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上海市电信有限公司在表决下列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如下：

本议案分为 8 个子议案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资产和业务出售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3，073，055	30，684，244	1，926，211	462，600	92.7772%

1.2 资产购买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3，073，055	30，684，244	1，926，211	462，600	92.7772%

1.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3，073，055	30，684，244	1，926，211	462，600	92.7772%

1.4 发行对象与发行方式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3，073，055	30，684，244	1，926，211	462，600	92.7772%

1.5 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3，061，855	30，684，244	1，915，011	462，600	92.8086%

1.6 锁定期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3，061，855	30，684，244	1，915，011	462，600	92.8086%

1.7 上市地点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3，061，855	30，684，244	1，915，011	462，600	92.8086%

1.8 滚存利润的归属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3，061，855	30，684，244	1，915，011	462，600	92.8086%

2　关于批准《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上海市电信有限公司在表决本项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3，073，055	30，504，544	1，859，562	708，949	92.2338%

3　关于批准《资产和业务出售协议》、《资产购买协议》和《酒店委托经营管理框架合同》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上海市电信有限公司在表决本项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3，073，055	30，487，144	1，880，062	705，849	92.1812%

4　关于中国电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上海市电信有限公司在表决本项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3，073，055	30，508，144	1，859，062	705，849	92.2447%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上海市电信有限公司在表决本项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33，073，055	30，498，344	1，859，062	715，649	92.2151%

6　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 2009 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4，082，097	41，507，386	1，859，062	715，649	94.1593%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志强、宋正奇律师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09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12 月 30 日